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



首都传媒

单位名称：北京睿师育人科技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（京）字第 10994 号

业务主管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虎

地 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

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

经营方式：制作，发行

经营范围：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
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

审 核 印 章

审 核 印 章

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4 日

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

（有效期满前 30 日，办理延续）

- 注意事项：
- 1、此证不得作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使用
 - 2、此证不得遗失、涂改， 转让无效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制

行政许可注意事项

按《许可证》载明的内容，在有效期内依法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。不得制作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”；不得将节目（剧）售卖、授权（或转授权）给境内外非法传播机构，若该节目（剧）终被非法传播机构播出，则制作机构须承担连带法律责任；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、租借、转让、出售和伪造《许可证》；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生产，保证制作、拍摄、场地、人员、设施等安全和版权合法。若需从事电视剧、动画片节目的制作、发行业务，还需向我局另行申请许可；如向境外提供影视节目，请及时将节目名称、销往地区、合作单位等情况报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。

请扫描首都传媒二维码，及时了解机构管理相关信息。

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